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沪水协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申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2025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质量意识，大力弘扬创新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2025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（QC小组）成果技术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包括项目法人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制造（含供货）、质量检测、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和教育培训等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；

（二）按照QC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，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、方法，活动成果具有“小、实、活、新”特点，针对问题或需求，开展问题解决型课题或创新型课题的QC小组活

动；

(三)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有推广运用价值；

(四)活动过程应有活动记录和凭证,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；

(五)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；

(六)同一小组活动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汇总表(附件2)

(二)每项QC小组活动成果申报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,内容包括：

1.注册登记表(附件3)

2.课题登记表(附件4)

3.申报表(附件5)

4.成果报告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QC小组活动期间,申报成果所在工程(项目)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；

(二)小组人员不超过10人；

(三)一家单位申报多个成果的,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材料胶装成册报送协会,并发电子文档至协会邮箱。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每个成果以成果名称建立文件夹,内容应包括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(PDF格式)、汇总表(Excel格式)。

六、评价工作

成果评价分为资料评审(占80%)和现场发布评审(占20%)。资料评审用专家评价方式,现场发布评审采用现场发布会评价方

式。发布会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 亮

电 话：58465183 18321395997

邮 箱：345261782@qq.com

地 址：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

附件：1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汇总表
3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注册登记表
4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课题登记表
5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申报表
6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报告模板

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

2025年2月25日印发

